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1—01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0号）公司董事会责成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分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因连续两年亏损、连续两年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值、存在逾期债务43,032万元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77.27万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112.97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无新增土地储备、无累计土地储备，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值，出售大部分地产项目获得现金及等价物-4.16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上期涉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是否消除，如是，请说明作出相关判断的理由和详细依据；

公司回复：

2019年度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基于两大方面原因：

一是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493万元、−32,620万元；且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分别为−33,913万元、−18,477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6.3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为−4,823.46万元，虽受疫情影响，但经营指标具有较大的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出售的子公司合并范围数据为1-6月份，上述子公司1-6月份净利润为−15,525.76万元，而2019年度被出售子公司的净利润−30,292.36万元。因此未来在减少上述三个巨额亏损公司的前提下，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会得到很大的缓解。

二是2019年末存在逾期债务43,032万元，即欠付中国工商银行大连中山广场支行本金25,000.00万元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金16,908.82万元及欠付逾期利息分别为413.50万元和710.17万元，而本年度不仅偿还了上述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而且偿还了应付债券28,000.00万元，短期借款21,000.00万元，期末对外债务仅余未到期的融资租赁款9,922.33万元和关联方借款23,009.07万元，对外债务有了很大的缓解。

故公司认为上期涉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

（2）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度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类	零售业	房地产	其他	合计
商业零售收入	137,975,079.79			137,975,079.79
房地产销售收入		13,264,331.96		13,264,331.96
租赁收入	6,973,521.11			6,973,521.11
其他收入	11,519,746.26		6,040,030.62	17,559,776.88
合计	156,468,347.16	13,264,331.96	6,040,030.62	175,772,709.74

依据收入具体构成分别说明如下：

1、零售业收入13,797.51万元主要来自友谊商城本店和开发区店的收入，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本年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53,876.72万元，主要原因为：新收入准则将联销收入改为按净额法核算，减少收入34,000万元；同时友谊商城新天地店2019年10月闭店，减少收入6,835.14万元；收入减少的其他原因多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零售业收入无论从业务的持续时间、市场经营状况及未来开展的营销计划等，都处于比较平稳的状态，也构成了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主要部分。

2、房地产收入1,326.43万元，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本年收入比2019年度减少6,075.96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下属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欠付广发银行债务，广发银行冻结了用于质押的商品房而使得该公司在报告期1-6月份无法开展正常销售，从而使收入减少6,764.63万元；二是其余增加的收入688.67万元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大连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出售的停车位收入。由于公司本年度对包括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内的三个主要房地产公司全部转让，未来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将会大幅度减少，占公司收入比重将会逐期下降。

3、租赁收入697.35万元，为公司零售业收取的经营场所内的店铺租金，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

4、分类中零售业的“其他收入” 1,151.97万元

（1）包括围绕商业零售所衍生的促销服务费收入、手续费收入、物业费收入、店庆费收入等，与主营业务零售销售有直接密切相关，且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

（2）分类中“其他”中的其他收入604万元

①包括广告公司的广告收入251.20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4.57万元。主要服务于公司零售业供应商，配合零售门店进行业务推广等业务，与主营业务零售销售有直接密切相关，且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

②邯郸富丽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物业费收入239.8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8.38万元。该收入为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应扣除的营业收入范围内。

③下属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停车位租赁收入112.97万元，为项目公司受托管理停车位，而收取的停车位租赁收入，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一）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经营受托管理业务实现的收入”故公司将其确认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进行扣除。

（3）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请你公司逐项核查说明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虽均为负值，结合问题（1）的答复，造成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圳上[2020]1294号）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认为公司不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情况，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况；

5.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虽均为负值，结合问题（1）的答复，造成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7,577.27万元，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6.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23.42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63,582.84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 公司2020年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 公司未触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1.公司未触及退市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回复中（一）、（二）之回复；

2.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的因净利润触及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规定，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4）请你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涉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经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关于事项（1）：

我所所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119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所述，大连友谊2018年度及2019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母公司）分别为41,493万元、32,620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连续两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分别为−33,913万元、−18,47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逾期未能偿还的银行借款本息为43,032万元，并且已被相关银行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措施。大连友谊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四）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0年度大连友谊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已经消除，具体表现在：

一、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6.36万元，经营性现金流为−4,823.46万元，虽受疫情影响，但经营指标具有较大的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出售的子公司合并范围数据为1-6月份，上述子公司1-6月份净利润为−15,525.76万元，而2019年度被出售子公司的净利润−30,292.36万元。因此未来在减少上述三个巨额亏损公司的前提下，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会得到很大的缓解。

二、大连友谊2020年度不仅偿还了上年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43,032万元，而且偿还了应付债券28,000.00万元，短期借款21,000.00万元，期末对外债务仅余未到期的融资租赁款9,922.33万元和关联方借款23,009.07万元，对外债务有了很大的缓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逾期债务以及被诉讼的欠债事项。

三、大连友谊之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同意在以前年度已经提供的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继续向大连友谊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并就大连友谊在可预见将来所欠的款项到期偿还时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大连友谊的持续经营。

四、了解大连友谊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等相关方与友谊集团的诉讼案件中涉及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转让安排，如判决后该等交易没有成功实施，则公司不会出现无持续经营业务等情形；如判决后该等交易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被置出，公司亦不会出现无持续经营的情形，置出资产取得相应对价款后，将主动调整发展战略与经营侧重点，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五、了解武汉市国资委旗下武汉开投拟通过受让武信控股28.06%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在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尝试提议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及管理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优化调整”，“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推动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综上，我们认为大连友谊上期涉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在可以预见的12个月内其经营活动可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关于事项（2）：

经核查，大连友谊对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说明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符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要求，我们对相关数据实施了必要的复核程序。我们认为，大连友谊分析所用数据及结论是合理、准确的。

关于事项（3）：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虽均为负值，但造成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已经消除。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圳上[2020]1294号）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问题二、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大连友谊金石谷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谷俱乐部”）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597.6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金石谷俱乐部存在其他应收款86,156.31万元，对此，你公司未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同时，你公司在大连的商业开发项目金石谷长期处于暂缓建设状态，且你公司已累计投资59,500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金石谷俱乐部的过去三年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说明其亏损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结合该子公司过去三年对你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说明你公司拟对其采取的处置计划；

公司回复：

金石谷项目近三年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0	0	0
减：营业成本	0	0	0
税金及附加	268.78	134.83	134.57
销售费用	0	0	0
管理费用	816.34	691.93	690.77
财务费用	4,954.79	4,599.56	6,771.86
资产减值损失	0.92	−0.48	0.33
二、营业利润	−6,040.83	−5,425.84	−7,597.53
三、利润总额	−6,040.83	−5,426.23	−7,597.61
四、净利润	−6,040.83	−5,426.23	−7,59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28.58	−3,798.36	−5,318.32
少数股东损益	−1,812.25	−1,627.87	−2,279.28
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92.70	−32,620.42	2,576.36
六、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	10.19%	11.64%	−206.43%

从近三年利润情况可以看到，形成金石谷项目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因项目暂缓建设而无开发收入产生，前期投入为向母公司借款，形成高额的财务费用所导致。金石谷项目以前年度在建工程及其他开支累计投入资金近10亿元，主要来源于股东（公司）借款。截止2020年末累计股东（公司）借款金额为86,156.31万元，公司依据综合融资成本按实际占用资金向金石谷项目分摊财务费用。

“金石谷项目”为复合地产开发，公司自收购该项目后，前期主要是围绕着土地整理、区域内道路与管网建设、地产项目的环境投入以及配套建设等方面，陆续开展设计、建设等项工作。后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项目考虑市场情况暂缓建设。

目前，公司一方面积极，且多次与政府部门沟通，取得其理解与支持，以保证合规运营；另一方面也在围绕着项目的开发与启动，不断根据市场情况修订规划设计、市场定位等方案，金石谷公司已于2020年下半年向项目所在区域的政府部门申报了项目强排方案，目前正处于方案沟通与调整的过程中，以期早日启动该项目可售产品的开发建设。

（2）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时间和预计收回的时间和可能性，说明你公司未计提相应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单位：元

年度	当期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561,381,436.20
2016	56,795,792.23	618,177,228.43
2017	54,753,375.51	672,930,603.94
2018	58,499,378.28	731,429,982.22
2019	52,195,226.38	783,625,208.60
2020	77,937,843.81	861,563,052.41

上述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均为金石谷公司在建造过程中，其工程款及日常经营所用资金来自母公司的借款，近期所发生的借款金额主要为公司依据综合融资成本按实际占用资金向金石谷项目分摊的财务费用。因金石谷项目尚处于规划方案申报阶段，暂时无法预计可收回的时间，但鉴于公司现有项目的土地价值以及对其未来的规划，暂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3）说明金石谷商业开发项目尚需获得的规划审批，并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规划审批的获取进展，说明你公司对该项目的预计可收回金额；

公司回复：

金石谷项目总体占地面积68.40万平方米，其中：公建用地面积6.40万平方米，高尔夫绿地面积45万平方米，别墅用地面积17万平方米。金石谷项目在开发规划审批方面尚需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我司已于2020年下半年向项目所在区域的政府部门申报了项目强排方案，目前正处于方案沟通与调整的过程中。项目目前尚未取得规划审批，故销售部分可收回金额无法准确估计。

（4）结合金石谷商业开发项目长期处于暂缓建设的背景、原因以及你公司对该项目的未来规划，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终止开发的风险，你公司未对该项目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金石谷项目为复合地产开发，总体占地面积68.40万平方米，其中：公建用地面积6.40万平方米，高尔夫绿地面积45万平方米，别墅用地面积17万平方米。高尔夫是促进别墅产品开发与销售的公共配套。因此，公司自收购该项目后，前期主要是围绕着土地整理、区域内道路与管网建设、地产项目的环境投入以及配套建设等方面，陆续开展设计、建设等项工作。

该项目未能如期开发，主要原因：一是，因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入；二是高尔夫球场监管政策出台。截至目前，金石谷项目已按照国家部委要求进行整改，并整改完成。

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的实际情况，一直在审慎地把控项目推进节奏，前期一直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维护，尚未正式进入可售房源开发阶段，目前已启动规划方案申报工作。

2020年度项目所在区域金石滩出让的同性质用地出让情况：

挂牌地块	位置	用地面积(㎡)	成交价(万元)	平均地价(元/㎡)	摘牌时间
大金（2020）-19号	金普新区金石国际X-6宗地	72,403	11,979	1,654	2020年6月29日
大金（2020）-22号	金普新区金石滩北部区B0401宗地	67,896	11,525	1,697	2020年7月2日
大金（2020）-24号	金普新区金石滩青云河西部区商业用地A-01宗地	355,037	46,155	1,300	2020年7月28日

考虑到2020年度同区域同性质土地出让单方成本介于1,300-1,697元/㎡，而公司目前项目总投资额为59,761.36万元，依据总投资额计算的所有实际投入的单方成本为874元/平，远低于市场地价，所以目前公司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亦不存在损失风险。

（5）请会计师对问题（2）和（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答复符合实际情况，其相应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2020年，你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你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投资”）出售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盛发”）、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星狮”）和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发兴”)100%股权以及你公司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合计189,427.85万元债权，交易价格为14.78亿元。你公司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对〈关于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于2018年与2019年就3家标的公司分别计提了14,072.66万元与5,667.6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73亿元。请你公司：

（1）简述非流动资产处置的事项背景，是否对应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如是，请分期列示相关资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73亿元，是对应本期出售大连盛发等三家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公司盈利状况欠佳，亟待调整业务结构

由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在售项目系商业地产产品，受所处区域商业地产持续低迷的影响，项目去化缓慢，销售进度未达预期。同时，公司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通过持续向上市公司借款维持运营，给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了巨大压力。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76.18万元，同比下降28.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亏损达到32,620.42万元，公司持续两年大幅亏损。

面对更加严峻复杂的外部经济环境，短期内公司存量房产去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公司却亟待调整业务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扭亏为盈。

2.项目销售进度未达预期

公司当前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主要为商业地产项目，分布在大连、沈阳和邯郸等二、三线城市，因所售产品为写字楼、公寓、商铺等，存量去化承受了巨大的压力。面对当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现状，在行业调控的大背景下，公司虽将主要力量放在多渠道推动存量去化上，但受制于所在城市的市场状况、产品形态以及部分金融债务违约的困境，房地产去化未达预期。

3.房地产行业持续盈利能力下滑

2019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15.97万亿元，同比增长6.5%，增速较2018年同期降低5.7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亿平方米，同比减少0.1%，增速较2018年降低1.4个百分点，增速波动幅度收窄。在持续调控环境下，市场呈现分化趋势。一线城市成交延续2018年以来的回升态势，销售面积同比显著增长17.1%。二线城市成交表现相对稳定，成交面积较去年同期微降1.6%。三线城市市场压力凸显，成交面积较去年同比下滑10.8%。房地产行业延续中央“从严”调控的主基调，强调“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同时在金融市场方面对房地产业融资继续收紧，房地产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盈利空间逐渐缩小，持续盈利能力下滑。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剥离经营不善的房地产项目，大幅减少上市公司亏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消除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因公司近年来存货占资产额较大，且存在滞销情况，所以基本每年均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讨论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和合理性。下表所列为公司近五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元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大连盛发	143,423,718.39	202,269,156.25	–	61,508,792.41	45,649,766.09	452,851,433.14
沈阳星狮	89,177,371.82	–	–	56,150,182.80	11,026,878.01	156,354,432.63
邯郸发兴	27,786,645.82	–	–	23,067,622.96	–	50,854,268.78
合计	260,387,736.03	202,269,156.25	–	140,726,598.17	56,676,644.10	660,060,134.55

注：历年存货跌价准备合计数660,060,134.55元与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563,862,485.34元的差额为随着销售结转至成本的跌价准备。

为确定公司存货的市场价值，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根据存货的特点及可收集的资料情况，选用动态假设开发法对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动态假设开发法，是在预计项目开发过程中未来各年销售收入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和税费等，得出每年的净现金流量，然后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并加和得到开发项目价值。

公司2020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73亿元的主要形成原因为是：

公司签订的出售协议价款是依据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所确定的上述子公司评估值而确认的，即如下表数据所示，按照该时点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应为18,096,223.55元。

单位：元

项目	大连盛发	沈阳星狮	邯郸发兴	小计
2019年末净资产	−129,519,824.53	−256,262,392.80	−48,551,906.48	−434,334,123.81
评估增值	12,524.27	16,858,092.80	1,225,606.48	18,096,223.55
2019年末评估净资产	−129,507,300.26	−239,404,300.00	−47,326,300.00	−416,237,900.26

上数出售子公司实际交割日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份被出售子公司净利润合计为−155,257,555.68元，因此按照实际交割日产生的资产处置损益为18,096,223.55−（−155,257,555.68）=173,353,779.23元。

综上，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本期处置收益不是由于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形成的，因此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2）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确认的会计处理过程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条款；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段中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就出售上述子公司事宜已完成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程序，已取得相应的出售价款，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因此参照上述规定，公司已经丧失了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据此将2020年6月30日作为处置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丧失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相应的投资收益计算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大连盛发	沈阳星狮	邯郸发兴	小计
公司实际支付取得的对价款	−129,507,300.26	−239,404,300.00	−47,326,300.00	−416,237,900.26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	−191,674,658.53	−322,955,638.11	−74,961,382.85	−589,591,679.49
合并报表资产处置收益	62,167,358.27	83,551,338.11	27,635,082.85	173,353,779.23

（3）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答复符合实际情况，其相应的会计处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你公司本年度出售的子公司大连盛发、沈阳星狮、邯郸发兴底层资产分别为富丽华国际项目、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邯郸友谊时代广场项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开发成本”仅剩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邯郸友谊时代广场，“开发产品”部分仅剩壹品星海一期、二期、富丽华国际（富丽华三期）、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邯郸友谊时代广场，你公司出售的资产占你公司“开发成本”的100%，占你公司“开发产品”部分的81.13%。截至目前，你公司仅剩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城本店、友谊商城新天地店、友谊商城开发区店、友谊广告公司处于运营状态。

请你公司说明在在建工程金石谷项目长期处于暂缓建设状态、友谊商城及友谊广告公司可能被置出的情形下，你公司是否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应收账款且无持续经营业务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提高行业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的具体安排。

公司回复：

就武信投资控股等相关方与友谊集团的诉讼案件中涉及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转让安排，如判决后该等交易没有成功实施，则公司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应收账款且无持续经营业务等情形；如判决后该等交易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被置出，公司亦不会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应收账款且无持续经营业务等情形，原因如下：

首先，上市公司仍有待开发的大连金石谷项目，且公司亦与佰昌集团等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寻求合作开发机会，故不存在主要资产为现金或应收账款且无持续经营业务的情形；

第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案件正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距结案尚有一定时间，如上市公司在庭审、判决等阶段判断零售业被置出的可能性较大，将主动调整发展战略与经营侧重点，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鉴于武汉市国资委旗下武汉开投拟通过受让武信控股28.06%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在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表示，“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尝试提议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及管理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优化调整”，“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推动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此次控制权转让顺利完成后，当上市公司判断零售业被置出的可能性较大之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与新控股股东协商，争取借助控股股东力量，开辟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亦将于股份解除冻结后，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

问题五、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于2016年将持有的公司28.06%股份协议转让给武汉凯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生经贸”）和信用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控股”），并约定武信投资控股配合将公司体内的商业及酒店类资产转让给友谊集团，合计价款为28亿元。2019年，友谊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起诉日，凯生经贸、信用投资、武信控股仅向友谊集团支付16.64亿元，尚有11.36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商业及酒店类资产转让款未支付，未按协议约定条款履行全部义务。2020年10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法院判决你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向你公司原控股股东友谊集团支付对价款11.36亿元，被告武信控股、信用投资、凯生经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促成你公司友谊商城本店、友谊商城新天地店、友谊商城开发区店、友谊广告公司全部资产置出给友谊集团。年报显示，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事项正在二审审理中。2020年1月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6%）以3.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但相关股份因上述诉讼事项被冻结。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

（一）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6%）以3.6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开投，合计转让价款为360,000,000元。如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诉讼进展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武信投资控股起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故友谊集团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武信投资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冻结，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综上，因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暂无后续进展。

（二）诉讼进展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武信投资控股、武信投资集团、凯生经贸起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为第三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20年10月19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一审判决后，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函告，其认为：该判决尚未生效，不具备强制执行效力；判决内容有失公允，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不认可判决结果，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诉讼正在二审审理中，等待最终结果。

（2）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股东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关于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详见“问题四”之回复。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在上述诉讼一审判决后，武信投资控股函告公司表示：虽然武信投资控股于2020年1月8日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仍旧因相关股份冻结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控制权仍未完成变更，但本次判决结果不涉及股份权属的认定，也不会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同时，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亦将于股份解除冻结后，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故股东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终止的风险。

问题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7.34%，净利润增加107.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46.60%，同时，从分季度财务数据来看，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自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逐渐增长，而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第四季度大幅下降。

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同时，结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季度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季节波动性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营业收入	35,282,740.29	37,827,434.66	42,631,320.78	60,031,214.01	175,772,70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67,657.08	94,529,722.17	1,808,450.46	−2,106,931.36	25,763,58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91,249.18	79,527,605.49	−13,343,133.37	−185,927,421.81	−188,234,1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160.87	1,958,009,757.11	−16,880,163.07	−1,982,654,998.17	−48,234,565.00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77.27万元，其中：公司零售业实现营业收入15,646.83万元，地产业实现收入1,443.9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占总收入比例为89.02%。

公司零售业主要集中在大连地区，以百货店（友谊商城）为主，本区域内零售业市场竞争一直较为激烈。2020年，为缓解疫情冲击，公司零售业在保民生、稳销售的基础上，持续通过第三方直播平台等新媒体营销手段，利用长期以来友谊商城在所在区域内的品牌影响力，谋求拉动销售，但疫情冲击巨大，公司零售业销售下滑趋势明显，全年在国内疫情缓解后，公司零售业强化营销策略，丰富商品和服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零售业销售收入降幅渐次收窄，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渐递增。

公司于2020年6月处置了大连盛发等三项目股权及相应债权，三项目上半年营业收入为7,290,151.55元，净利润为−155,257,555.68元。二季度，公司考虑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未将大连盛发等三项目纳入合并范围，导致二季度营业收入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同时，公司将收到的受让方支付的债权转让款1,993,242,489.67元视同项目公司归还往来款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年末公司对上述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了账务调整，导致四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剔除上述调整原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营业收入	35,282,740.29	45,117,586.21	42,631,320.78	52,741,062.46	175,772,70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67,657.08	94,529,722.17	1,808,450.46	−2,106,931.36	25,763,58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91,249.18	−93,826,173.74	−13,343,133.37	−12,573,642.58	−188,234,1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9,160.87	−35,232,732.56	−16,880,163.07	10,587,491.50	−48,234,565.00

问题七、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佰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贷款6,000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对外借款形成的原因和背景以及相应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等条款约定，你公司是否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该笔款项的收回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基于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与佰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昌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与佰昌集团在房地产业务上进行战略合作，合作方式可以通过借款、参股、股加债等形式进行。在上述战略合作背景下，鉴于佰昌集团的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6,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财务资助利率8%/年，用于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同时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等相关公告。

公司向佰昌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战略合作方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其房地产项目开发，是双方基于《战略合作协议》及对未来房地产业务合作而进行的，有利于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合作。截至到期日，公司已如期收回上述款项全部本息。

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借款余额为23,009.67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借款的原因、时间、利率水平，说明该借款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23,009.67万元，其中本金余额22,000万元，应付未付利息1,009.67万元。

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年8月6日	2021年8月5日
	100,000,000.00	2017年6月6日	2021年6月5日
合计	220,000,000.00		

该资金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以前年度为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提供的资金支持。依据公司近年金融机构融资成本介于6.4%−9.5%之间，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在遵循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年利率为8.6%。

2019年8月5日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该债权由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上述答复符合实际情况，相关数据已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借款使用及利率水平是必要及公允的。

问题九、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存在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4,630.39万元。请说明上述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形成原因和时间，同时，结合你公司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和必要性，说明你公司未来对该业务的开展规划。

公司回复：

公司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经2017年11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备）于2017年11月、2018年2月陆续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期限五年，武汉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在租赁期间，公司以账面原值为22,081.77万元的固定资产为租赁标的物，转让给大装备，再回租使用的形式取得融资租赁方式的融资款。融资租赁合同总额为30,000万元，利率6.8%，实际取得资金26,000万元，公司按季度向大装备支付租金费用，租赁期满，公司将以留购价格1,0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

截止目前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9,922.33万元，其中一年到期的为5,291.94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将陆续于2022年12月、2023年2月到期。

该业务实质是公司利用自身的固定资产以融资租赁的形式进行的融资行为，并未发生资产权属的变化。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1—018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1年4月28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8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友谊”变更为“大连友谊”；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7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大连友谊”变更为“*ST友谊”，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79。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4043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772,709.74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为174,643,04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63,584.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234,198.87元；2020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5,828,426.84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规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1条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关于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1年4月28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8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友谊”变更为“大连友谊”；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7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上接B489版）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测绘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含税)
		原值	净值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房产	6063.58	10,169,551.77	7,996,272.36	12,232,200

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的房产，于2013年12月31日竣工投入使用，为生产用厂房。

2.本次购买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3.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关标的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4.因购买资产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由双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规范进行。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1]第29号”。委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0,169,551.77元，账面净值为7,996,272.36元，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RMB1,223.22万元）。双方约定以评估值进行交易。

五、交易协议草稿的主要内容（摘自协议书）

甲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瓦房店轴承精密锻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交易标的范围

甲方本次向乙方出售的标的为其出资建设的位于瓦房店轴承老厂区的锻压6.3米厂房建设工程，具体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报字[2021]第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准。

第二条 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乙方应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支付甲方1,223.22万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资产交割日起一年内，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交易价款以货币、银行承兑方式支付给甲方。（交割日是指实物资产交接之日，下同）

第四条 交易标的的交付

1.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出售锻压6.3米厂房建设工程，其交割日确定为2021年5月7日（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将本协议项下的标的物交付乙方，双方应当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购买厂房有利于进一步理顺资产权属关系，解决厂房、土地产权归属不一问题。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拟购买精密锻压厂房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交易事项是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的，公平、客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操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独立董事意见；

3. 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协议；

5. 评估报告；

6.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1-16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 年12月13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

〔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规定，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科目，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情况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结合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准则过渡期政策上采用上述的方法2，并采用简化处理，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采用该方法，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1年1月1日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

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1-1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0年末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2020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各类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29,4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
存货	24,077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	2,830	对于预期不能再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347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244	信用减值损失确认标准：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9,498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为29,498万元，将影响公司2020年度合

并报表利润总额为29,498万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

应收款项、存货减值准备共计29,498万元，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状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

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1-18

瓦轴股份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丽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世卓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收费53万，内控审计收费17万。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年4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执业资质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专业素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发表审计意见，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为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 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酬。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